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根據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授權日」）根據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一名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子公司」）工作的全職員工（「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00,000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獲行駛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每股股份的面值；（2）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8港元。

承授人須按照下文所載分五批行使購股權：

1. 於承授人加入子公司日期后第一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最多達20%的購股權；
2. 於承授人加入子公司日期后第二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額外最多達20%的購股權；

3. 於承授人加入子公司日期后第三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額外最多達20%的購股權；
4. 於承授人加入子公司日期后第四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額外最多達20%的購股權；
5. 於承授人加入子公司日期后第五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餘下20%的購股權。

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在授權日起計算的十年期內行使（「購股權期間」），並將在購股權期間終結時到期。

購股權只歸屬予完全符合授出函中所述的賦予條件的承授人。除非所有條件得到滿足，否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失效。

承授人既不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也不為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